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41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澤田健兒

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

葉山軍治

被告 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志宏

康弘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2日下午3時2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